附件2

XX单位参加企业人才年金方案备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
| 单位经济类型 |  | 职工总人数 | |  | |
|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|  | 人才年金计划参加职工人数 | |  | |
| 硕士学历学位及以上人员 | 大学本科  学历人员 |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| 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 | 中高层管理人员 | 其他特有专业  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|  | 参加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 | |  | |
| 单位缴费比例 |  | 申请个人缴费与单位缴费之比 | |  | |
| 个人缴费比例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
| 单位备案内容 | 按照《昌吉州企业人才年金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本企业于 年 月 日经（口董事会口职代会口其他机构）决策，决定参加企业人才年金方案，现就方案涉及单位缴费比例及特殊约定事项（反页书写）申请备案。经单位同意，新录用职工参加企业人才年金的，填写《职工参加企业人才年金申请表》并向参保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，可自动加入本单位企业人才年金方案。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（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特殊约定  事项 |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审核  意见 | **（无主管部门不填）**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人社部门备案  意见 | 同意该单位按参加企业人才年金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12%（其中单位8%以内）以内缴费，个人缴费与单位缴费比例为XX: XX，并请按照《XX单位企业人才年金方案》及单位特殊约定事项认真组织实施。   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单位、受托人、人社部门各一份。